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农办经〔2021〕1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推介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

乡村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2019年以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关于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经验的要求,连续组织遴选推介了两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为各地树立了学习借鉴的样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引领带动了各地乡村治理能力建设。

为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国乡村治理工作,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面向全国征集乡村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本次活动在各省份推荐的基础上,从运用清单制、创新治理方式,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制,发挥“三治”作用、健全治理体系,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能力等四个方面精选了38个典型案例,现印发各地,供学习借鉴。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我国乡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乡村治理面临诸多艰巨复杂的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充分调动积极因素,进一步激发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方法,落实工作措施,着力为基层、为农民谋利益、办实事,推动乡村治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确保治理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要认真学习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治理模式,宣传推介案例的好做法好经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附件

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

一、运用清单制,创新治理方式

1. 网格化党建+四张清单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
2. 小微权力清单“36条”构建乡村反腐新机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3. 规范权责事项 推动村居减负增效(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4. 实施三清单一流程 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河南省济源市)
5. 推行四项清单 以乡村善治助力乡村振兴(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6. 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7. 全域梳理便民清单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
8. 建立村级小清单 赋能乡村治理“大智慧”(广东省汕头市)
9. 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项 助推基层减负增效(重庆市渝北区)
10. 注重“四个突出” 解决乡村治理难点问题(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制

1. “1+3+X”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 以“三定四专五化”为抓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3. 深化“后陈经验”完善“一肩挑”背景下的村级运行机制(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4. 推进“四民”融合 促进治理有效(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5. 铸公心之魂 走善治之路(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6. 实施“党建+”引航工程 构建“六位一体”治理格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7. 巡察村居 治乱建制 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8. “五微联治”打通“最后一步路”(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9. “两联两包”开启村级治理新格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
10. 打好乡村治理“组合拳” 汇聚乡村振兴新动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三、发挥“三治”作用,健全治理体系

1. 坚持“五种思维” “小村规”撬动乡村“大治理”(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2. 精准分类优治理 多治融合促振兴(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3. 以“邻长制”优化“微治理” 激发振兴“新活力”(福建省厦

门市同安区莲花镇)

4. “时间银行”助推乡村善治(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5. 以“民情夜访”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6. 创新“六事”治理方式 提升乡村善治效能(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7. 建立基层联动调解机制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海南省儋州市)
8. “四访”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重庆市奉节县)
9. “四级七天”工作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10. 做细落实村规民约 夯实完善村民自治(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四、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能力

1. 足不出村办政务 便民服务“零距离”(北京市怀柔区)
2. “三向培养”强化治理人才支撑(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
3. 推动乡村服务升级产业振兴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永联村)
4. “五堂一站”创品牌 乡村善治有温度(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5. “四个不出村”推动乡村服务升级(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横溪坞村)
6. 配好“兵支书”建功乡村“主战场”(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7. 创新“四方合约”机制 破解农村养老难题(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8. 发展村级扶贫社 壮大集体经济 提升治理能力(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印发
